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

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

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 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对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安排部署 郝鹏主持会议 李乐成王新伟出席

本报讯（辽宁日报记者 方亮 王奇）4月7日，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对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安排部署。省委书记郝鹏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省委副书记、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高度重视，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工作安排、组织领导作出明确要求，确定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组织开展好全省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切

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要坚持逐章逐条学，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搞好个人自学，开展好集中学习研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辽宁考察时提出的“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重要要求，原原本本学习《条例》，全面熟悉各项纪律要求。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本单位、本人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要抓好以案促学，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运用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全面

查找违纪风险点，有效增强防范意识，切实做到严于律己。要抓好以训助学，做好《条例》的解读和培训工作，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培训，贯通党纪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推动党员干部把他律要求内化为自觉行动，在全省上下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全省党纪学习教育由省委负总责，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建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负责全省党纪学习教育的具体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实施好、督促落实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实施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结合起来，认真谋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力戒形式主义，加强宣传引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真正使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的强大动力，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坚强支撑。

省委常委，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 最高法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4月7日发布公告，就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司法解释拟就“假离婚”、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等问题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

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对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征求意见稿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

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征求意见稿还针对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最高法表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并请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张灵若，邮编100745，电子邮箱zgfmjtlaw@163.com。

（人民网）

## 新建生猪、肉羊屠宰及深加工项目 第二次公示

### 1、建设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繁荣大街北段，占地面积约21052m<sup>2</sup>，建筑面积9592m<sup>2</sup>，包括屠宰车间、待宰圈、分割车间、排酸室、熟食加工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办公辅助用房等。年屠宰加工生猪30万头、肉羊20万只、血肠20吨、肉肠80吨。项目投资5000万元。

###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可查阅该项目报告书简本。报告书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wDzjBTu7p1yDdl5SQQ8oQ>

提取码：dujs

### 3、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边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的其他公众。公参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wDzjBTu7p1yDdl5SQQ8oQ>

提取码：dujs

###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宏达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凤彬

联系电话：13614989111

### 5、提出意见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宏达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广告·

## 分类信息

### 声明

阜新市得一教育有限公司  
(91210900MA0YEW3C94)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